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农七师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二合同工程承包人窦怀龙垫付款 412,200.00 元（大写金额：肆拾壹万贰仟贰佰元整），此款项已汇入公司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亲水湾支行账户（7360 8010 0100 0129 78），现申请支付如下：

1、塔城市刘昊机械设备租赁部机械租赁款：273,600.00 元。

2、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运输款：138,600.00

合计：412,200.00 元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



2026 年 08 月 3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收 据

№ 7229444

2026年 8 月 31 日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土石方运输费

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零拾叁元零角零分

收款单



¥: 138600.-

核准:

记账:

出纳:

经手人: 陈爱平

第二联: 交顾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款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与贵公司于2026年06月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合同，合同金额：1386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138600.00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138600.00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单位）累计支付0元整。（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2026年8月31日，贵公司向我公司（单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1386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年8月31日，我公司（单位）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承诺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窦怀龙(身份证号：654226197709050234)于2026年04月04日从贵司承包经营2026年农七师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二合同项目。现就取得和提交个体工商户发票郑重承诺如下：

一、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开具的138600.00元的土石方运输发票、塔城市刘昊机械设备租赁部开具的273600.00元的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平地机、洒水车机械设备租赁发票由本人取得和提交给你司。本人对该批发票的业务真实性负责。如因该批次发票被税务征管部门检查、稽查和非书面通知企业自查过程中被书面、非书面认定为违法违规取得发票，最终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的按实际发生额由本人承担，并按违法违规取得发票面额的25%赔偿公司损失。

二、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五年后失效。

三、声明

本人系该项目的实际施工人，以上承诺和保证内容均为本人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如今后贵我双方发生经济纠纷，本人以实际施工人就该项目通过诉讼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时，上述承诺和保证内容依然有效，主张内容有悖上述内容的，以上述内容为准。

承诺立书人（签字加盖手印）：



日期：2026-8.26

本承诺书要求在主要条款处按手印；
正反打印；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土石方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TLJS-20260827-001

甲方（托运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因甲方 2026 年农七师及周边钻井前期准备二合同 的 苏 1-32 井、苏 1-平 51 井 钻前施工项目土石方施工运输需要，现需雇用乙方运输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运输车辆概况

车辆名称：重型自卸货车

型号：红岩牌

数量：3 辆

平厢体积：30 方

二、作业地点

乌苏甘家湖牧场

三、运输车辆进场时间

乙方运输车辆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到达作业地点，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进场时间。

四、运输作业

1、甲方负责项目场内施工便道的正常维修、维护工作，确保施工便道畅通。运输过程中需要通行项目场外的道路，由乙方负责协调，确保运输车辆的通行。

2、乙方负责装货，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要求乙方将货物完好的运输到指定地点，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护好承运货物，确保货物无洒落、丢失。

5、如乙方未将货物卸到甲方的指定地点，乙方需无偿按甲方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运输过程中因自然条件、防护措施及车辆故障等原因，造成货物数量损失、质量降级或无法按预期继续使用，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在运输过程中如乙方将承运货物转移给第三方，无论何种原因由乙方负责全



额追回，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承担此批承运货物价值 5-10 倍的违约责任，乙方相关责任人必须予以清退，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乙方自行协调好地方关系，确保运输过程中无外界干扰。乙方负责向交警、巡警、城管、环卫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综合单价已包含在内。

9、如果乙方拉运的是弃土弃料，乙方负责弃土弃料场的弃土弃料费用、场地内临时运输道路的修建，甲方不因弃土弃料环境、弃土弃料费用、弃土弃料现场土质情况、弃土弃料现场开挖情况、施工工期、施工时期、天气情况的变化及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停工要求等因素而调整包干单价；

10、乙方运输车辆的数量、型号应满足本合同约定，运力满足甲方要求，运输车辆完好率达到 90%以上，如乙方运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增减运输车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1、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要各类手续齐全，驾驶人员应能熟练操作并具有驾驶该车辆的相应各类证件。

12、对运输时间有要求的特种货物如水泥混合料和沥青混凝土等，甲方应事先告知给乙方，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时将货物送达，乙方负责因车辆故障造成货物未按时送达的经济损失。

13、乙方必须在甲方施工现场配备一名负责人，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甲方及时将运输任务和要求传达给乙方，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14、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驾驶员要服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如发生争议，乙方驾驶员必须将货物卸到指定地点，空车驶离施工现场，不得阻碍其他车辆正常作业。

15、乙方加强车辆的保养和维修，保证运输能力满足甲方施工生产的需要。甲方在每天晚 9 点前通知乙方第二天出车时间、作业内容、台数等，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按时全部到达现场。如因乙方负责工作出现问题，影响甲方正常施工生产，由此产生的误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安全生产

1、乙方负责乙方驾驶员的进场安全教育，对运输作业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人员的违规作业，甲方有权制止和处罚，处罚标准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



执行。

2、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乙方驾驶员在作业过程中，对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可按规定拒绝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违章指挥作业。

4、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伤亡、火灾、车辆、物损、治安等各类事故，造成乙方自身（包括人员和车辆）、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包括相关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为了强化乙方安全责任的管理与履行，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须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5、因乙方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甲方可协助乙方做好抢救工作，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结算单价及金额

1、土石方：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60.00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土石方计划运输数量 2310立方，金额合计¥138600.00元。

2、基层混合料：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基层混合料计划运输数量/立方，金额合计/元。

3、沥青混凝土：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沥青混凝土计划运输数量/立方，金额合计/元。

4、水泥混凝土：不论运距远近结算运输单价：/元/方。双方约定运输距离/公里，水泥混凝土计划运输数量/立方，金额合计/元。

5、以上所述运输单价均为包干价，已包含税费、乙方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及运输车辆调迁费等乙方为运输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合同金额为¥1386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37227.72元。增值税金额为1372.28元。具体运量以现场实际为准，如现场实际运量未超出本合同金额，则以单价*实际运量进行结算。如现场实际运量超出了本合同金额，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七、运费结算

1、乙方装货后甲方现场人员验收数量并签发运发料单，货物到达后甲方现场人员验收数量并在运发料单签认收货数量。如乙方对甲方签认的单据有异议，必须当时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箱号：

乙方（盖章/签字）：塔城市爱平机械租赁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2654201MACWB0MP2P

详细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启丰佳苑小区 105 号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分行

账户：107700426647

乙方法人代表/乙方（陈爱平）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13809979566

邮箱号：3645200781@qq.com



乙方经办人（/）面签：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